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68 變更被看護者 <input type="checkbox"/> 68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						
雇 主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第	號		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五)	第	號	
原被看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新被看護者(變更或新增後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新被看護者免填)				關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雇主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土	年	月	日				
變更被看護者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原被看護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受照顧人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原因：								
持招募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正本	
非持 招募 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國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在我國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於入出國機場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原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7. 遷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者，須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8.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需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三、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四、若變更聘僱許可之被看護者（或「變更或新增聘僱許可之受照顧人」）請填聘僱許可文號，若變更招募許可之被看護者請填招募許可文號。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第1000641633號

五、若新被看護者招募許可之雇主與原雇主非同一人，請使用NAF-T03-1申請表申請。

六、雇主申請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有3名以上之年齡6歲以下子女
- (2)有4名以上之年齡12歲以下子女，且其中2名為年齡6歲以下
- (3)累計點數滿16點者

七、被看護者與雇主親屬關係為1.配偶2.直系血親3.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4.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5.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6.在臺無親屬7.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前項第3款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6歲之子女、年滿75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以列計。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1歲	7.5點	年齡滿4歲至未滿5歲	2點	年齡滿75歲至未滿76歲	1點	年齡滿79歲至未滿80歲	5點
年齡滿1歲至未滿2歲	6點	年齡滿5歲至未滿6歲	1點	年齡滿76歲至未滿77歲	2點	年齡滿80歲至未滿90歲	6點
年齡滿2歲至未滿3歲	4.5點	年齡滿6歲至未滿75歲	不計點	年齡滿77歲至未滿78歲	3點	年齡滿90歲以上	7點
年齡滿3歲至未滿4歲	3點			年齡滿78歲至未滿79歲	4點		

八、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九、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之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國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 (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曾聘僱1名 稽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在此切結並放棄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